

# 龙岩市财政局 文件 龙岩市水利局

龙财农指〔2023〕13号

##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水土流失区非柴燃料 以奖代补试点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、新罗区农业农村局、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：

根据《龙岩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批复》（龙财预〔2023〕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水土流失区非柴燃料以奖代补试点村资金 21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款列“2130310—水土保持”科目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，加强资金监督，做好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市级水土流失区非柴燃料以奖代补试点村  
资金及治理任务分配表
2. 2023年市级水土流失区非柴燃料以奖代补试点村  
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省水利厅水保处。

---

龙岩市水利局

---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
## 附件 1

**2023 年市级水土流失区非柴燃料以奖代补试点村  
资金及治理任务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(市、区)	金额	带动民间 资本投入	总投资	任务清单
合计	210	≥105	≥315	治理面积 3.5 平方公里以上
新罗区	30	≥15	≥45	江山镇山塘村，治理面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永定区	30	≥15	≥45	高陂镇曲峰村，治理面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上杭县	30	≥15	≥45	官庄畲族乡红石村，治理面 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武平县	30	≥15	≥45	中山镇龙济村，治理面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长汀县	30	≥15	≥45	河田镇罗地村，治理面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连城县	30	≥15	≥45	北团镇柯坊村，治理面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漳平市	30	≥15	≥45	新桥镇逢湖村，治理面积 0.5 平方公里以上

